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使用和管理办法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20〕17号)有关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1〕8号)和《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本市在“十四五”期间继续设立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张江高新区”)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发挥好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和管理原则

(一)聚焦创新要素集聚。打造园区创新生态,加速集聚创新资源,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促进原创成果转化落地,不断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优化产业能级,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挥好张江高新区产业载体功能。

(二)强化资金统筹联动。专项资金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

科技创新中心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结合，通过错位支持、统筹管理，与其他财政科技投入资金形成合力。

(三) 突出政策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探索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规定，坚持专款专用，不断完善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机制。

第三条 适用区域

专项资金适用于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纳入市张江高新区范围的园区(张江核心园、临港园除外)，张江核心园(不包括扩展区域)、临港园按照有关办法执行；张江核心园扩展区域参照享受园区政策；提升创新策源能力的重大项目可拓展用于全市(临港新片区、紫竹高新区除外)。

第四条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由市、区两级政府共同设立，2021年至2025年期间由市财政局和各区财政局每年预算安排。

(一) 专项资金五年总计安排不低于85亿元，包括：市级财政安排50亿元(其中用于重大项目不低于15亿元，用于重点项目不超过35亿元)，重点项目所在区财政、专项资金覆盖园区之外拓展支持的提升创新策源能力重大项目(以下简称“拓展支持的重大项目”)所在区财政原则上按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区级资金，五年合计安排不低于35亿元。

(二) 专项资金采取总量核定、分年安排的办**法**，每年可根据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实际需要，分别由市区两级财政在专项资金总额内分年安排。

第五条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六个方面：

(一) 培育高水平创新主体。加大力度引进、培育一流研究机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计划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树立行业标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二) 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支持创新成果在园区实现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探索“张江研发+上海制造”成果转化模式；支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应用。

(三) 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支持科学、技术、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建设；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支持在线新经济等新兴领域发展；聚焦科技创新功能集聚区建设，持续推进特色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

(四) 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提升创新创业载体功能；支持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专业化、平台化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开放合作创新，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动园区节能减排，构建绿色低碳园区环境。

(五) 集聚培育高端人才。支持国家级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

支持高层次人才事业平台建设；提升园区人才服务和保障水平；大力培育和引进急需人才；对创新创业人才给予奖励。

（六）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其它项目。

第六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支持，可采取无偿资助或奖励、贷款贴息、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原则上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种支持方式。对已获得其他市级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

第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每年9月底前，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上海科创办”）组织各分园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出需求，上海科创办统筹平衡后，形成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需求。

每年10月底前，上海科创办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市级预算报送市财政局，并组织各分园将下一年度本区域的专项资金市区预算需求报送所在区财政局。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对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需求分别审核后，市财政局按照市级支持金额纳入下一年度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各区财政局按照市、区支持总额全额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八条 项目申报和审批

（一）项目申报。对于重点项目，上海科创办围绕张江高新区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重点，于每年一季度，研究提出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制订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并于8月底

前分批组织分园申报项目，实施项目评审。

对于重大项目，上海科创办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于每年8月底前，分批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并落实承担实施重大项目的分园。拓展支持的重大项目及其资金需求，需经项目所在区确认同意。

（二）项目审核和批复。每年9月底前，上海科创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项目及其资金安排建议进行会商审核后，提交上海科创办主任会议审议。

上海科创办主任会议审议专项资金项目及其资金安排建议，对审议通过的专项资金项目，上海科创办于每年10月底前下达书面批复意见，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三）项目预算调整。年度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批复后，应严格按照已批复的执行，如确需调整预算，新增项目、已批复重大项目间调整预算，按年度项目预算审批程序，提交上海科创办主任会议审议批准后实施；已批复重点项目间调整预算，由上海科创办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资金下达和拨付

根据上海科创办对专项资金项目及其资金安排的书面批复意见和上海科创办提交的市级资金下达申请，市财政局将市级支持资金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各区财政局。

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各区财政局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十条 绩效管理

上海科创办应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政策期内，至少应组织开展一次中期评估，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将结果作为完善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政策到期前的半年内，应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情况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延续的重要参考。

上海科创办、各区定期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或考核，并将项目单位考核评价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作为以后年度申报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

上海科创办、各区负责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管。

审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进一步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上海科创办的批复和要求使用专项资金。对于擅自调整项目、故意拖延实施进度，以及不按规定进行跟踪管理的，上海科创办、各区将暂缓拨付专项资金。

对项目单位通过重复申报来获取专项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重叠支持的行为，或者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上海科创办、各区将限期收回专项资金，并取消项目单位继续申报项目的资格。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

法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

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上海科创办、各区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发布之日的专项资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上海科创办应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原则、使用方向和资金管理要求等制定实施细则，并抄送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

（三）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